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3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于2021年11月30日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汇科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近日，公司收到天职国际发来的《关于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师变更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情况

天职国际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莫伟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审计服务。因天职国际内部工作调整，为按时完成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更好的配合公司2021年度信息披露工作，原指派的莫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指派汪吉军先生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汪吉军先生、王亚彬先生。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

汪吉军先生，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家。

三、本次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汪吉军先生近三年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四、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2-020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木樨地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木樨地支行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3023451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获取一定的理财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23 证券简称：聚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聚辰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辰香港"）持有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1,268,55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33%。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实施结果情况

聚辰香港计划自2021年9月29日至2022年3月28日通过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416,837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00%。截至2022年3月28日，聚辰香港未实施减持计划。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聚辰香港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268,552	9.33%	IPO前取得：11,268,55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聚辰香港	0	0.00%	2021/9/29～2022/3/28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	未完成：2,416,837股	11,268,552	9.3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聚辰香港自披露本次减持计划以来，尚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聚辰香港自披露本次减持计划以来，尚未实施减持。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简称：通策医疗 证券代码：600763 编号：临2022-017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自该报告书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吕建明先生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不低于100,000股。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22年3月28日，吕建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94%。截至目前，本次增持计划共增持公司股份14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466%。

2022年3月28日，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建明先生"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情况的通知"，现将其增持计划具体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吕建明先生。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2年1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自该报告书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吕建明先生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不低于100,000股。增持股份的价格，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2年3月28日，吕建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94%。截至目前，本次增持计划共增持公司股份14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466%。

本次披露前，吕建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73,500股，占总股本的0.3972%，同时吕建明先生控股的杭州宝群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08,232,000股，占总股本的33.75%。

本次披露后，吕建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03,500股，占总股本的0.4065%，同时吕建明先生控股的杭州宝群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08,232,000股，占总股本的33.75%。

四、其他事项说明

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吕建明先生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2-012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15,000 万元-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27.68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个月内。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3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股份回购进展，现将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累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2年3月28日午间，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了10,452,372股，占公司截至当前总股本的0.95%，最高成交价为20.6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1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69,991,178.7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7月27日）前5个交易日（2021年7月20日至2021年7月26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77,028,254股的25%。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2-022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总经理林朝强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28日下午15: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道滘镇新鸿昌路1号公司总部2栋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28日9:15-15:00。

6、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9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64,444,5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1780%。其中：

1、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79,239,5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725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8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85,204,9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4527%。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63,771,513股同意，666,800股反对，6,2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38,491,590股同意，666,800股反对，6,2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6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许成富律师、丁小栩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解除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集团"）持有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43.85%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止公告披露日，通威集团累计质押463,150,000股股份，合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29%，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3.46%。

本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收到通威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通威集团于2022年3月25日将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的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1、股份被解质：

股东名称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66,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3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7%
解质时间	2022年3月25日
持股数量（股）	1,974,022,515
持股比例	43.8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433,15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1.9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62%

上述解质的部分股份已于当日办理了继续质押，具体情况详见下文。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是	30,000,000	否	否	2022年3月25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	1.52%	0.67%	维持自身生产经营需要
合计	/	30,000,000	/	/	/	/	/	1.52%	0.67%	/

注：上述股份的质押合同未约定质押到期日，当通威集团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即为质押到期日。

2、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通威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1,974,022,515	43.85%	433,150,000	463,150,000	23.46%	10.29%	0	0	0	0
合计	1,974,022,515	43.85%	433,150,000	463,150,000	23.46%	10.29%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通威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为日常经营需求。鉴于通威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股份出现平仓风险，通威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5368 证券简称：蓝天燃气 公告编号：2022-024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河南蓝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集团"）持有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天燃气"）股票243,42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6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解除质押后，蓝天集团累计质押数量为111,929,231股，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5.98%，占公司总股本的24.19%。

●截止本报告日，蓝天集团一致行动人李新华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数量为33,400,000股。蓝天集团一致行动人李国喜、李效萱、扶廷明、陈启勇、张先梅、王继光、李建未质押公司股份。蓝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为145,329,231股，占蓝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29%，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1.41%。

2021年3月19日，蓝天集团将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2,700万股质押给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卉市场支行，具体内容详见《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2022年3月25日，公司收到蓝天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蓝天集团质押给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卉市场支行700万股的限售流通股解除了质押，并于2022年3月25日办理了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蓝天集团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7,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8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1%
解除质押时间	2022年3月24日
持股数量	243,423,000
持股比例	52.61%
剩余质押股份总数（股）	111,929,231
剩余质押股份总数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	45.98%
剩余质押股份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4.19

蓝天集团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如存在后续再质押，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截止本报告日，控股股东蓝天集团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限售股份数量	冻结股份数量	限售股份数量	冻结股份数量
蓝天集团	243,423,000	52.61%	118,929,231	111,929,231	45.98%	24.19	111,929,231	0	131,493,769	0
李新华	33,400,000	7.22%	33,400,000	33,400,000	100.00%	7.22%	33,400,000	0	0	0
李国喜	5,796,000	1.25%	0	0	0	0	0	0	5,796,000	0
李效萱	829,000	0.18%	0	0	0	0	0	0	829,000	0
扶廷明	4,512,000	0.98%	0	0	0	0	0	0	0	0
陈启勇	3,855,000	0.83%	0	0	0	0	0	0	3,855,000	0
张先梅	1,000	0%	0	0	0	0	0	0	1,000	0
李建	2,681,000	0.58%	0	0	0	0	0	0	0	0
王继光	348,000	0.0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94,845,000	63.73%	152,329,231	145,329,231	49.29%	31.41%	145,329,231	0	141,974,769	0

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特此公告。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股份"或"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18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该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积极协调各方进行认真分析及回复，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请补充说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确定依据，零对价是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的基本原则，公司拟采取何种措施进一步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同时切实保障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回复：

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是基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而实施的激励人才、稳定团队的重要措施之一。近年来，公司所在行业竞争加剧，特别是人才竞争激烈。为了应对人才流失风险，充分有效调动管理者及员工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公司拟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为公司2021年在各自工作岗位和职责范围内做出重要贡献的员工，并基于其工作业绩和贡献分配此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公司董事会认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比现金奖励更有利于调动员工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对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来讲，相比于得到现金奖励，其将额外承担股票价格波动风险、外部市场风险和公司经营风险，接受锁定期也意味着其放弃在其他行业、其他公司发展的机会，承担相应的机会成本。如果其期望在锁定期结束之后获得不低于当期现金奖励的回报，则其应当在下一年度继续努力创造更好的业绩，而更好的个人业绩也有利于促成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由此形成良性循环。

从员工激励的有效性看，若员工需在前期承担一定的出资成本，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及员工融资期限的限制，可能使得员工无法取得与其业绩贡献相对应的正向收益，同时额外的出资成本也可能导致优秀员工放弃获奖股份而改为选择等额现金奖励，最终导致激励效果欠佳。因此，在参考公司经营情况和行业发展情况的基础上，公司兼顾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合理成本及最大化参与主体的激励作用目的，确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以0元/股的价格受让公司回购股票。

根据《草案》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在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如持有人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或合同到期后公司不与其续约，且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或者持有人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及其他原因导致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本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的参与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强制收回。

基于此，本期持股计划受让零对价符合《指导意见》中"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的基本原则，并可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二、《草案》显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未设置业绩考核指标，锁定期为12个月，拟参与对象包括公司副董事长，其拟持有份额占本期计划总份额的41.64%。根据公司2021年年报，公司2021年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80.39%。请补充说明：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未设定业绩考核指标的主要考虑，未设置业绩考核指标能否达到员工持股计划提及的"建立共享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激励体系"的目标，是否符合公司当前业务发展及业绩提升要求，以及公司拟通过何种方式确保本持股计划切实产生激励效果。

回复：

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2.13%，净利润同比下滑80.39%。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是全体员工、尤其是核心骨干、优秀管理干部共同努力的结果，反映了公司市场占有率的提升，并充分体现了公司业务的成长性；净利润同比下滑主要归因于两方面：1.非经常性损益较去年同期减少3683万元；2.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对公司前期取得的订单带来巨大的成本压力，受行业特性限制，这一成本压力短期内无法传递给下游客户。从中长期看，原材料周期性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是可控的。

参与本持股计划人员为公司过往业绩出色的优秀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其对公司长期价格有较高程度的认可。公司董事会认为，前述员工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并自愿将其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进行绑定，有助于提高核心骨干的稳定性，有助于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实施具有重要作用。

公司未设置公司层面的短期业绩目标，有利于核心骨干聚焦于公司中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而不过于关注公司短期业绩和股价的波动。同时，公司内部设置了严格的薪酬考评体系，确保员工在职责范围内专注于提升业绩和管理水平，通过其个人业绩和管理水平的提升，来促进公司整体业绩和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进而提升公司价值，达到员工持股计划提及的"建立共享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激励体系"的目标，符合公司当前业务发展及业绩提升要求，严格的个人考评体系也可确保本持股计划产生有效的激励效果。

2、是否存在向特定对象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为变相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规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授予价格、分期解除限售等相关要求的情形。

回复：

《指导意见》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员工，包括管理层人员"，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与公司签署劳动或聘任合同的部分董事、公司核心骨干"，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和依据符合相关规定。

本持股计划对副董事长史家宝先生授予股份符合公司的战略需要。公司以"立足主业、深耕军工"为发展战略，并制订了"511"发展规划，对公司的综合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史家宝先生作为公司的副董事长，专注于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和文化凝聚力，并在公司运营及生产流程改进方面做出了重大和深入的贡献，属于公司优秀管理人才，对其授予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故本持股计划不存在向特定对象输送利益的情形，不是变相的股权激励计划，也不存在规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授予价格的情形。

《草案》设定的锁定期为12个月，一方面有利于公司锁定优秀员工，另一方面优秀员工可以享受到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带来的红利。依据中国证监会出台的《指导意见》），公司分期解除限售符合《指导意见》中"每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不得低于12个月"的有关规定。

三、请公司结合前述情况，定量分析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充分说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安排的合理性。

回复：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锁定期满后，本持股计划参与人员按照草案约定的比例出售所持标的股票。按照2021年公司回购股票均价5.6元/股测算，持股计划总成本为6,724,928元，假设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时间为2022年5月，则预计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摊销至2022年的成本为3,922,874.67元，摊销至2023年的成本为2,802,053.33元。

本期持股计划2022年、2023年摊销成本约占公司近三年（2019-2021）平均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019年至2021年三年平均净利润为81,551,135.36元）的比例分别为4.81%、3.44%，占比较低，如果考虑本持股计划对未来发展和经营业绩将产生正向促进作用，并有利于激发参与人员的积极性，则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安排合理、合规。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编号：2022-015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2年3月21日发出，外部董事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内部董事直接递交。

（三）会议于2022年3月28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2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选举杜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选举杜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选举晏水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了《关于审议〈控股子公司中国航发哈轴购买中国航发成发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中国航发哈轴购买中国航发成发资产。

关联董事从春义先生、晏水波先生、赵岳先生、熊奕先生、吴华女士、梁涛先生回避。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详情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国航发哈轴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2022-017）、《关于航发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部分决议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编号：2022-016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2年3月21日发出，外部监事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内部监事直接递交。

（三）会议于2022年3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二、本次会议审议1项议案：

通过了《关于审议〈控股子公司中国航发哈轴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中国航发哈轴购买中国航发成发资产。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7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国航发哈轴购买中国航发成发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过去12个月，中国航发哈尔滨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哈轴"）与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成发"）未发生买卖资产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航发哈轴在成立时，依照国防科工局监管要求，中国航发哈轴不能自行承接相关建设项目。为保证中国航发哈轴能力建设的顺利实施，依照相关建设项目相关规定，由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成发）作为项目主体，实施建设项目。为从源头上解决国拨项目的项目主体和使用主体长期分离问题，经相关方沟通、协商，以资产转让与国有独享资本公积接收的方式将国拨项目资产由中国航发成发转让给中国航发哈轴。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中国航发哈轴与中国航发成发未发生买卖资产的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关联交易双方：中国航发哈轴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航发成发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涉及中国航发哈轴购买中国航发成发的资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出售方：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市新都区蜀龙大道成发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杨育武

注册资本：104,06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销售、修理航空发动机及售后服务、燃机及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石油化工机械，燃气热水器，结构性金属制品，夹具，模具，量具，磨具，通用工具，轴承，非标设备，公共安全设备、器材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金属锻、铸加工；机电产品及技术、设备、原辅料、零配件的进出口；承办本公司"三来一补"业务；动力生产及节能技术改造，电气及动力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维修；设备装置检验；高压电实验；防盗安全门的生产、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设备租赁；化学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航发成发持有公司36.02%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844,998.86万元，净资产319,980.62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361,847.99万元，净利润2,689.41万元。（经审计）

2.购买方：中国航发哈尔滨轴承有限公司

名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南京路2号

法定代表人：马寒岩

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轴承的设计、研制、生产、维修、营销和售后服务；轴承技术衍生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服务；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航发科技持有中国航发哈轴51.6667%股份，为其控股股东。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57,576.98万元，净资产为90,339.65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47,697.29万元，净利润5,094.94万元。（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

中国航发哈轴向中国航发成发购买中国航发哈轴实际使用的国拨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

2.交易定价

以2022年1月31日转让基准日，资产账面净值40,422,661.32元为资产转让价格；同步接收国拨项目对应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90,147,951.55元。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交易从源头上解决国拨项目的项目主体和使用主体长期分离问题，有利于实物资产的规范管理和使用效率，减少日常关联交易，降低中国航发哈轴的资产使用成本。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从春义先生、晏水波先生、赵岳先生、熊奕先生、吴华女士、梁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得到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详情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航发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部分决议的独立意见》。

3.本次交易需待交易双方履行完毕各自决策程序后实施。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16 证券简称：新宏泰 公告编号：2022-005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宏泰"）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3月28日在公司401会议室召开。赵敏海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16 证券简称：新宏泰 公告编号：2022-006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宏泰"）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李会玲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其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16 证券简称：新宏泰 公告编号：2022-007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防范并降低外汇汇率及利率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开展总金额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外销业务主要采用美元和欧元结算，当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影响。为防范并降低外汇汇率及利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品种及涉及货币

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货币掉期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涉及外币币种为公司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

（二）业务规模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授权及期限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

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跨境业务为基础，但仍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波动较大时，公司判断汇率大幅波动方向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方向不一致时，将造成汇兑损失；若汇率在未来发生波动时，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偏差较大也将造成汇兑损失；

（二）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在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仍可能会出现内控制度不完善等原因造成损失；

（三）交易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时，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四）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客户调整订单等情况将使货款实际回款情况与预期回款情况不一致，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公司已签署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合同所约定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导致公司损失。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真实的交易背景为依托，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二）公司将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执行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保证制度有效执行，严格控制业务风险。

（三）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四）公司财务部将持续关注外汇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五）公司审计部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五、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风险，有利于保证公司盈利的稳定性。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合考虑，我们同意公司开展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其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8日